主管機關自行檢討與民間團體所提經複審不符合兩公約且未完成修法之行政措施案辦理情形 - 計1案

<u>114. 9. 30</u>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辨理情形	因應措施
1	G0027	法務部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善用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假釋及機動移監,並加強宣導易科罰金,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	而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下稱移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辨理情形	因應措施
					題討論會議決議,責請新店戒治所附設
					臺北監獄新店分監規劃收容施用毒品
					罪7年以下之受刑人,預計以200至3
					50 名為收容目標,除紓解個別矯正機關
					嚴重超額收容之問題,亦兼顧受刑人家
					屬之探視權益,本案目前刻正辦理接收
					中,截至114年9月底,已協助接收5
					22 人。
					三、有關機動調整移監受刑人之遴選,除按
					移監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情形如有殘
					餘刑期未滿2個月或已符合假釋要件等
					情形不得列入移監對象外,另針對受刑
					人之教化、作業技訓或醫療等處遇事項
					進行評估,倘經審酌有不適宜調整移監
					之情形者亦會排除;時間間隔部分依移
					監辦法第3條第4項第1款規定,由其
					他監獄移入未滿6個月者,不得挑選調
					整移監對象。
					四、紓解超額收容積極作為:除加強「前門
					政策」,如運用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
					易科罰金、緩刑等措施減少裁定或指揮
					入監所人數之方式外,檢視我國矯正機
					關硬體設施多於50至70年代興建,時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辨理情形	因應措施
					至今日其空間配置已不敷現代行刑矯
					治所需,爰此,本部矯正署盤點現有土
					地資源,運用既有設施空間,審酌各地
					區收容需求及財務規劃可行性等因素
					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中長
					程個案計畫,並依人權標準建置合宜之
					環境,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保障收容
					人基本生活權益以彰顯人道處遇之精
					神。
					五、前已完成之臺北監獄新 (擴)建工程、
					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及雲林第二監獄擴
					(改)建工程,自106年起已陸續完工,
					並啟用收容,總計增加3,980名容額;
					刻辦理中之八德外役監獄及彰化看守
					所等2所機關擴(遷)建工程,屆時可
					增加容額 3, 459 名, 對於收容空間擴增
					及收容人生活環境之改善,當更有助
					益;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之外役
					監區域已於112年7月25日進駐使用,
					並恢復外役監收容功能,刻趕辦一般監
					獄區域,將於該監啟用後規劃移監作
					業,預計於114年12月完成驗收後啟
					用,將可收容 2,672 名(增加 2,271 名)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辨理情形	因應措施
					容額;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預計 115 年
					上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 1,5
					00 名(增加 1,188 名)容額。
					六、另為因應受刑人機動調整移監之家屬
					探視問題,本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均設
					有行動接見等通訊設備,提供受刑人或
					家屬申請,其相關資訊詳細公告於矯正
					署便民服務入口網及各矯正機關全球
					資訊網,倘家屬對申請方式有任何疑
					問,可藉由撥打服務專線由專人說明,
					以即時妥處實需;隨著科技網絡發展,
					為提升便民服務,本部矯正署亦致力推
					展「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服務,
					透過網路傳輸方式提供收容人及其家
					屬以文字、圖像即時傳遞思念之情,不
					因入監服刑中斷對家庭事務之關懷等,
					並提升收容人與其家屬之聯繫機會,以
					達成修復其家庭關係之效。
					七、綜上所述,矯正機關核定容額逐步提
					升,超額收容比率亦將隨之下降,另機
					動調整移監措施除經審慎評估外,亦輔
					以多元接見方式及各項家庭支持活動
					方案,力求減少收容人家屬之不便,結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辨理情形	因應措施
					合各項策略及作為已見紓解超額收容 之成效,本部亦將持續努力改善。